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4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VINCENT YEO WEE SIN
（中文名：楊偉星，馬來西亞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相關供述內容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上午11時3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